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 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5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投資；及(ii)本公司於2018年8月29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諒解備忘錄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披露及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同意就潛在出售事項及買方(一間中國大型建築企業)潛在投資本公司事項向買方提供專營期。

於2018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對諒解備忘錄作出如下修訂：

1. 潛在投資者可繼續就潛在投資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及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潛在投資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前，須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未免生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在未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就潛在投資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或簽立任何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載修訂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動。

除獨家性、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以及管轄法律之相關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概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潛在出售事項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協商及買方進行的盡職調查取得結果後，方可落實。於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並未經本公司及買方協定。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已簽立任何正式協議之情況下就潛在出售事項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潛在出售事項可能須受若干先決條件的規限，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或獲豁免。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潛在投資之現況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者尚未就潛在投資完成盡職審查工作，潛在投資的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投資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卓延

香港，2018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